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及 37I(1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1.1. 公開譴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和麥志龍(麥先生)；

1.2. 對德勤處以罰款港幣 56.8 萬元；及

1.3. 對麥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33.6 萬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

2. 該紀律處分是有關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00967，現已除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 2012 年財務報表和 2013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

3. 德勤¹對 2012 年財務報表(2012 年度審計)和 2013 年財務報表(2013 年度審計)進行了審計。麥先生²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除非另有說明，該核數師是指德勤和麥先生。

4. 會財局發現，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存在多項審計缺失，涉及總包服務的收入、建設合約下的設備銷售收入，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在相關年度的審計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標準：

4.1. 在 2012 年度審計及 2013 年度審計中，有關總包項目及服務的收入：

¹ 德勤為會財局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編號 0166)。

² 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A14541)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編號 P05732)。他現時是德勤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4.1.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的適用版本第 15 段；
- 4.1.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40 號 — 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審計中與欺詐相關的責任》(香港審計準則第 240 號)的適用版本第 12 及 13 段；
- 4.1.3 《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 — 核數師對評估風險的回應》的適用版本(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17 段；
- 4.1.4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的適用版本第 6 及 7 段；
- 4.1.5 《香港審計準則第 530 號 — 審計抽樣》(香港審計準則第 530 號)的適用版本第 7 段；
- 4.2. 在 2013 年度審計中，有關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外部確認，該核數師沒有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 — 外部確認》(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的適用版本第 10、14 及 A11 段的規定；及
- 4.3. 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的適用版本第 100.5(c) 及 130.1 段的規定。
5. 因德勤和麥先生於相關年度審計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上述《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³，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第 588B 章)(過渡規例)第 71 條，他們分別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³ 見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B. 事實摘要

6. 該公司於 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⁴。該集團主要從事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
7. 總包項目及服務是該集團的核心營運業務。根據 2012 年及 2013 年財務報表，來自總包項目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4.46 億元和 28.829 億元，分別佔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集團總收入的約 92.2% 和 91.8%。
8. 該集團的總包項目及服務分為兩類：(i) 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 (**EPC 項目**)；及 (ii) 建設—營運—移交項目 (**BOT 項目**)。BOT 項目分為兩個階段 — 建造階段和營運階段。在完成該些項目時，該集團一般會與分包商訂立合約，以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
9. 該公司在編製 2012 年及 2013 年財務報表時，就其總包項目及服務進行以下的會計處理：
 - 9.1. 當正在建造中的設施建設總成本能夠可靠地被估計，EPC 項目的收入就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的基礎作出確認；
 - 9.2. 就 BOT 項目的建造階段及營運階段而言，收入在訂立項目協議時已作出估計；
 - 9.3. 當項目的結果能夠可靠地被估計，建設合約的收入就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的基礎作出確認；及
 - 9.4. 建設合約下的設備銷售收入一般於設備交付並獲接受時確認。
10. 該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對 2012 年及 2013 年財務報表均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
11. 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該公司公告其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發現，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該集團的五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分別被高估約人民幣 21 億元及 27 億元 (**現金差異**)。

⁴ 該公司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當時的股份代號：E6E，現已除牌)。

該現金差異引起了對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工作中是否存在審計缺失的質疑。

C. 調查結果摘要

12. 根據當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3(3) 條的規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就 2012 年及 2013 年財務報表中的以下事項已進行審計工作展開調查：

12.1. 總包項目及服務的收入；

12.2. 銀行結餘、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12.3. 就工程合約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應向客戶收取的金額。

13. 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的工作中存在如下文概述的一連串審計缺失。

有關總包服務的收入審計缺失

有關總包項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的審計程序

14. 該核數師沒有獲取佐證，以支持管理層在 2012 年度審計中上調兩個 BOT 項目完工百分比。

15. 在 2012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選取了 17 個 EPC 項目及四個正在建設的 BOT 項目，並根據截至當時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與預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以評估管理層計算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16. 有關其中兩個 BOT 項目，管理層為了確認收入的目的，上調了完工百分比。根據審計工作底稿中存檔的工程計量確認單，這兩個項目的完工百分比於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2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僅為 74% 及 54%。然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結日，卻用了較高的完工百分比 (98%) 確認這兩個項目的收入，但並沒有證據支持在工程計量確認單的日期之後尚有產生進一步的施工成本。

17. 該核數師沒有獲取佐證，例如由分包商簽署的工程計量確認單，以支持該項後續調整。該兩個項目的後續調整，導致在 2012 年財務報表中確認了人民幣 6,640 萬元的額外收入。

18. 基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在 2012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根據情況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適當審計證據去支持該等項目完工百分比的調整，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的規定。

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審計程序

19. 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選取了兩個樣本，以評估相關內部監控活動的設計和執行及測試了其運作有效性，以決定是否在審計 EPC 項目的收入時依賴該監控。相關監控活動涉及當預算成本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出現重大差異時，對預計總合約成本作出的修訂。該核數師記錄，他們沒有發現任何例外情況，並且計劃在審計 EPC 項目收入時依賴該監控。
20. 然而，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有兩個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大幅超出預計總合約成本。這引起了對管理層在施工過程中是否有恰當修訂預計總合約成本，以及該監控是否被適當執行的疑問。
21. 管理層解釋，成本超支主要是由於設計或施工範圍變更，以及原材料價格及薪金上漲。然而，該核數師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佐證管理層對成本超支的解釋。
22.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17 段，即沒有適當理解有關事項、評估其潛在後果，以及判斷：
- 22.1. 已執行的監控測試是否可以作為依賴該監控的適當基礎；
- 22.2. 是否需要額外的監控測試；及
- 22.3. 是否需要以實質性程序應對潛在的重大錯報風險。

對已完成項目的審計程序

23. 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在風險評估及審計計劃中載及，他們計劃取得已完成項目的完工證明，以確保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適當地獲得確認。然而，該核數師並沒有就 2013 年度的七個已完成項目取得完工證明。例如：

23.1. 就兩份合約而言，項目團隊僅進行了實地視察；及

23.2. 就三份合約而言，項目團隊認為該些合約對該集團收入的總貢獻低於特定門檻，因此無須就該些合約進行進一步工作。

24. 在沒有取得完工證明的情況下，該核數師無法確定該項目是否已完全完成，亦無法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所有合約收入、合約成本以及可歸屬利潤是否已適當地獲得確認。

25. 在此情況下，會財局認為，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佐證管理層對項目完成狀況的陳述，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的規定。

對未完成項目可預見虧損的審計程序

26. 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分別有 12 個（2012 年度）及 10 個（2013 年度）未完成項目未能按合約時間表完成。部分項目延誤超過一年。該核數師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即實地視察和訪談）僅涉及 2012 年度審計中 12 個延誤項目中的七個項目，以及 2013 年度審計中十個延誤項目中的三個項目，而該些訪談中沒有提及施工延誤的問題。大多數實地視察備忘錄亦沒有記錄項目延誤的原因。該核數師沒有了解項目延誤的原因。

27. 在此情況下，該核數師應該評估是否需要確認預期虧損，例如：

27.1. 分析實際施工進度與合約時間表的差異，以識別可能導致原本可獲利的合約變得虧損的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

27.2. 向管理層了解延誤原因；及

27.3. 審查相關合約是否載有罰款或違約金條款，並根據實際施工進度評估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8.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適當地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是否應就未完成的建設合約確認預期虧損，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的規定。

有關設備銷售收入方面的審計缺失

判斷為測試收入有否發生及其完整性的樣本數量

29. 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對設備銷售收入進行了逆查測試，並以抽取樣本為基礎查閱了送貨單。該審計程序的目的是確認設備銷售收入有否發生及其完整性。然而，核數師錯誤判斷了樣本數量，而部分原因是其計算的總交易金額有誤。
30. 在此情況下，會財局認為，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適當判斷足以將抽樣風險降至可接受低水平的樣本數量，以測試設備銷售收入有否發生及其完整性，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30 號第 7 段的規定。

對設備銷售收入的截止測試

31. 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對設備銷售收入進行了截止測試。異常的是，在 2012 年度審計中有超過 54% 的設備銷售收入，以及 2013 年度審計中有超過 39% 的設備銷售收入，均記錄於報告期間的最後一天。
32. 在此情況下，會財局認為，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運用專業懷疑態度識別該等異常情況，而該等異常情況可能顯示存在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及第 240 號第 12 及第 23 段的規定。

對完工百分比進行的審計程序

33. 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查閱了相關的送貨單，以確認設備銷售成本並計算完工百分比。然而，該核數師沒有考慮送貨單並沒有列出任何已售出設備的單個成本細目。

34. 在此情況下，會財局認為，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考慮送貨單作為審計證據判斷完工百分比以計算設備銷售收入的相關性及可靠性，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7 段的規定。

與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審計缺失

對銀行結餘的外部確認函證

35. 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要求銀行確認該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銀行結餘。該核數師要求銀行將確認函證直接寄回給該核數師。該審計程序的目的是取得有關銀行結餘的存在及準確性的可靠審計證據。
36. 值得注意的是，有四張快遞單（附於銀行寄回的確證函證）顯示寄件人地址為該集團附屬公司的地址，這表明該些確認函證是由附屬公司寄回而非由銀行直接寄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A11 段，非由原定確認方直接寄出的外部確認函證存在被截取、篡改或欺詐的風險。
37. 在此情況下，核數師應執行額外程序，例如直接聯絡確認函證的收件人（即銀行），以消除該些疑問。
38.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充分識別對確認函證回覆可靠性產生疑問的因素，以及沒有取得進一步的審計證據以消除該等疑問，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10 段的規定。

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外部確認函證

39. 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要求客戶確認其應付給該集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核數師要求客戶將確認函證直接寄回給該核數師。該審計程序的目的是取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存在及準確性的可靠審計證據。
40. 值得注意的是，有一張快遞單（附於寄回的確證函證）顯示寄件人地址為該集團附屬公司的地址，這表明該確認函證是由附屬公司寄回而非由客戶直接寄出。
41. 在此情況下，該核數師理應執行額外程序，例如直接聯絡確認函證的收件人，以消除該些疑問。

42.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充分識別對確認函證回覆可靠性產生疑問的因素，以及沒有取得進一步的審計證據以消除該等疑問，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10 段的規定。

未經確認約為孟加拉塔卡 5,720 萬元的銀行結餘

43. 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要求銀行直接確認該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多項銀行結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項約為孟加拉塔卡 5,720 萬元（約為人民幣 450 萬元）的銀行結餘。
44. 該項孟加拉塔卡 5,720 萬元的銀行結餘並沒有在銀行寄回的確證函中獲得確認。這構成寄回的外部確認函證中的一項例外情況，理應促使該核數師執行進一步程序，例如聯絡銀行以消除該些疑問。
45.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就該項例外情況進行調查及執行任何後續跟進程序，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14 段的規定。

違反道德守則

46. 此外，會財局認為，基於上文第 14 至 45 段概述的審計缺失，麥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道德守則第 100.5(c) 段及 130.1 段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以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確保客戶或僱主獲得稱職的專業服務，並根據適用的技術及專業標準勤勉行事。

D. 結論

47.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德勤和麥先生均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48.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概述如下：
- 48.1. 該行為涉及在收入確認及銀行結餘的審計工作中多項審計缺失及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專業標準，均屬核數師工作的基本部分；

- 48.2. 該核數師知道總包項目及服務為該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且對 2012 年及 2013 年財務報表而言是重要的；
- 48.3. 該核數師的失當行為反映其缺乏專業懷疑態度以及過度依賴管理層的陳述；及
- 48.4. 會財局沒有發現德勤或麥先生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加重處分的因素

- 48.5. 德勤沒有被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但曾有兩次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譴責信的不合規記錄。

減輕處分的因素

- 48.6. 麥先生沒有被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紀錄；及
- 48.7. 會財局考慮了該核數師在本案中的合作行為。其中，該核數師承認其失當行為並就解決有關事項發起與會財局的討論。該核數師亦在會財局向他們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接受了該紀律處分，並與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條達成協議。